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69

2011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的批准裁定,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严琦	紫小平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
电话	0951-3876088	0951-3876099
传真	0951-3876098	0951-3876098
电子信箱	无	guangxiayinchuan@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21,915.86	124,514,960.1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5,303,753.32	-279,469,956.17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58	-0.407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5,839,182.47	-16,331,822.37	
利润总额(元)	-5,839,182.47	-16,332,2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3,797.15	-16,323,8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3,797.15	-16,323,86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1,663,22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0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10,000.00	重整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4,910,000.00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5,4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4,944,668	24,944,668	24,944,6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400,000	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5%	3,754,662	0	0
北京德中润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234,300	0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43%	2,937,280	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7%	2,531,444	0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200,000	0	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162,800	0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9%	2,010,000	0	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988,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但2011年5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已经任期届满。自2010年9月16日以来,根据法院裁定,由管理人接收和管理公司事务。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管理人报告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广夏重整一案,并指定银广夏清算组担任银广夏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在银川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广大债权人和股东的支持配合下,依法、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亦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管理人所作的工作有:

一、制定管理制度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全面接管了银广夏,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管理人及时制定了重整期间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发文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管理。管理人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定期召开管理人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管理人专门制定了重整期间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二、依法审查债权

管理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债权审查原则及流程,对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与银广夏保存的相关证据材料和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相结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形成了债权审查结果。截止目前,共有3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5.6亿元。根据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初步确认债权27笔,债权金额约3.6亿元,须经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三、积极推进诉讼案件进展

在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充分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银广夏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生效判决维持原判,判决酿酒公司偿还银广夏欠款本金105,085,724.51元及相应利息。管理人接到判决后在酿酒公司拒不执行的情况下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追收资产,执行法院法官已到酿酒公司现场核实资产情况,推进执行程序。

四、开展资产清查、审计、评估

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指派专人对所接管资产的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管理人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银广夏的财务进行了全面审计,对银广夏资产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30号),银广夏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的资产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119,350,854.49元,负债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308,215,480.25元,股东权益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188,864,625.76元。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的总资产5,100.97万元。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企华咨字(2011)第3118号),假设银广夏破产清算,即使全部资产能够按前述评估价值变现,则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0%。

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了解重整进展情况,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着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股东等多方利益的原则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银川中院。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葡萄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0.00	0.00%
国外	0.00	0.0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707号),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管理人针对广夏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可行的改善措施。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人民币16,194.8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截止本报告日,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人现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年1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500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确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银广夏的重组方。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1.22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0.55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2007年3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5,500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2009年1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以上债务交易而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酿酒公司未与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亦不配合对销售公司存货进行盘点。

4、关于部分申报债权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31,783.37万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18,8374,30万元。在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额为159,723,283.97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153,500,845.41元。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固原广夏*1	无	195.00	1997年02月03日	195.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年09月23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年12月09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300.00	1998年12月18日	3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无	375.00	2004年01月19日	375.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葡萄酒*2	无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担保责任	2007年10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3,000.00	2003年12月16日	3,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1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00.00	1999年04月30日	400.00	连带担保责任	7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50.00	1999年09月22日	45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9月09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8月18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500.00	1999年01月29日	5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200.00	1999年05月06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950.00	1998年07月24日	95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06年6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200.00	1998年12月29日	1,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05年6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700.00	2000年12月17日	7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5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600.00	2000年06月25日	600.00	连带担保责任	5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2000年03月27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2: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3,403.63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余额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余额
银川商贸	0.00	535.08	0.00	250.00
活性炭	0.00	28.90	0.00	0.00
尼阿迈责任	0.00	1,848.39	0.00	0.00
尼阿迈有限	0.00	1,449.18	0.00	0.00
天然物产	0.00	0.27	0.00	44.79
牛黄一基地	0.00	490.02	0.00	0.00
怀来沙业	0.00	0.00	0.00	736.41
春之醇	0.00	193.60	0.00	0.00
昊都酒业	0.00	697.02	0.00	0.00
北京科技	0.00	59.56	0.00	70.00
银广瑞	0.00	49.68	0.00	19.67
银川广告	0.00	38.40	0.00	0.00
贺兰山酒业	0.00	10.47	0.00	0.00
西部电子	0.00	1.83	0.00	0.00
中联实业	0.00	8.15	0.00	97.36
酿酒公司	0.00	29,134.66	0.00	10.22
软盘配件	0.00	0.00	0.00	108.80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0.00	0.00	0.00	4,107.94
夜光酿酒	0.00	0.00	0.00	995.00
浙江长金	0.00	0.00	0.00	40.00
中电广夏	0.00	0.00	0.00	52.65
鸿业经贸	0.00	280.00	0.00	0.00
湖北广夏	0.00	0.00	0.00	110.19
天然药物	0.00	0.00	0.00	560.00
合计	0.00	34,825.21	0.00	7203.0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34,825.21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105,085,724.51元款项及利息56,778,923.10元(利息自1998年1月1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161,864,647.61元。2009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2011年3月1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1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2011年5月2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6号];2011年5月2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6号]。

(三)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4)驳回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7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年12月2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

在公司的重整程序中,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该笔申报债权未予确认。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也参加了该次会议。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异议期内(截止2011年8月4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未对管理人的审查结论提起诉讼。

(四)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五)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1月5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4367.7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年2月26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债务204367.75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6元,减半收取2183元,由被告负担。

2009年11月11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执字第1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指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将被执行人保证金账户予以冻结。经申请人同意先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12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年3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1)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245547.47元(其中本金155000元,利息90547.47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年8月12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02402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

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11月9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

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本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1年6月29日、7月20日分别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管理人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1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2011年6月30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009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借款及其他	27,132.97	0.00	0.00	27,132.97	其它	0.0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款项	8.15	0.00	0.00	8.15	其它	0.0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009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款项	2,001.69	0.00	0.00	2,001.69	其它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通过合法的途径尽力解决上述历史问题,以维护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2009年12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2010年1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第三项承诺:2011年7月20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准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当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上一报告期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其减持行为未违背其承诺。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李先生	关心酿酒公司上诉一案相关情况
2011年01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张先生	管理人是否按相关政策继续执行重整计划一事,是否如期进行中
2011年01月1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杨先生	关心重整方案内容及复牌时间
2011年01月2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邢先生	关心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员工的薪金是否照常
2011年02月0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严先生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参会要求
2011年02月18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女士	关注复牌时间,以及重组方确定时间
2011年02月2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赵先生	关心重整时间的期限
2011年03月0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王先生	关心重整进展情况,是否会延期
2011年03月1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季先生	询问债权变动情况
2011年03月16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书面问询	投资者陈女士	关注公司延期后的重整相关进程
2011年03月2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姜先生	质疑延期后是否能完成
2011年04月01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汤先生	问询年报进展情况,在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能够顺利报送年报
2011年04月08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窦女士	咨询重组方情况及何时能够公告确定重组方
2011年04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宋先生	问询1.6亿债权相关情况
2011年04月2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女士	询问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
2011年04月2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问询年报中相关问题
2011年05月0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李先生	询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05月1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先生	问询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情况
2011年05月26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王女士	询问审计评估、债权确认等工作何时结束
2011年06月01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谢先生	关心6月15日不能如期提交重组方案后的结果
2011年06月1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周先生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2011年06月1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倪先生	询问出资人会议投票情况
2011年06月2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钱先生	问询参加出资人会议情况
2011年06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孟先生	关心重组方确定情况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并	期末余额 母公司	年初余额 合并	年初余额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05.23	37,266.17	293,605.34	37,26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391.20		303,391.2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7,310.56		9,067,3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505,152.76	101,606,476.26	121,505,152.87	101,606,47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6,194,137.82	1,750,000.00	16,194,13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763.10	335,072.67	1,259,807.32	357,22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763.10	16,529,210.49	3,009,807.32	16,551,357.99
资产总计	124,421,915.86	118,135,686.75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22,247.85	21,416,181.09	23,322,247.85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6,175,185.63	1,075,698.20	6,175,185.63	1,075,6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29,362.63	2,810,241.18	2,237,901.85	2,120,519.20
应交税费	17,686,059.87	15,875,226.86	17,686,059.87	15,875,22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其他应付款	308,463,818.13	311,864,924.39	303,536,818.13	306,937,92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流动负债合计	377,551,547.07	372,017,144.68	371,933,086.29	366,400,4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23,563.61		7,595,886.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05,819.68	24,982,256.07	32,578,142.32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410,257,366.75	396,999,400.75	404,511,228.61	391,382,67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072,078.00	-1,709,632,038.68	-1,710,238,280.85	-1,703,993,16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03,753.32	-278,863,714.00	-279,469,956.17	-273,224,844.52
少数股东权益	-531,697.57		-526,3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35,450.89	-278,863,714.00	-279,996,268.42	-273,224,84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21,915.86	118,135,686.75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合并	本期金额 母公司	上期金额 合并	上期金额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1,822.37	15,624,500.49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11,505.00	5,638,869.48	2,311,006.80	2,210,129.94
财务费用	127,677.47		6,205,890.20	6,077,280.10
资产减值损失			7,814,925.37	7,337,0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1,822.37	-15,624,500.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4.07	25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3,797.15	-5,638,869.48	-16,323,867.75	-15,624,754.56
少数股东损益	-5,385.32	0.00	-8,408.69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3,797.15	-5,638,869.48	-16,323,867.75	-15,624,7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5.32		-8,408.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合并	本期金额 母公司	上期金额 合并	上期金额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7.61	106,8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7.61	106,8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101.64	1,243,5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67.41	105,55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967.60	1,292,6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036.65	2,641,7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689,529.04	-2,534,89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2,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2,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1	-139,529.19	15,1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34	433,134.53	22,15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23	293,605.34	37,266.17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广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期 资本公积	本期 减:库存股	本期 专项储备	本期 盈余公积	本期 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本期 其他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上年 资本公积	上年 减:库存股	上年 专项储备	上年 盈余公积	上年 一般风险准备	上年 未分配利润	上年 其他	上年 少数股东权益	上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31,330,642.58		1,513,827.23	-198,962,34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32,312.63		-1,732,312.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29,598,329.95		-218,485.40	-198,962,34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86,141.90					-80,639,950.90		-307,826.85	-81,033,919.65
(一)净利润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86,141.90					10,901,438.20		103,824.07	10,919,120.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6,072,078.00		-531,697.57	-285,835,450.89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期 资本公积	本期 减:库存股	本期 专项储备	本期 盈余公积	本期 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上年 资本公积	上年 减:库存股	上年 专项储备	上年 盈余公积	上年 一般风险准备	上年 未分配利润	上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8,869.48	-5,638,869.48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一)净利润							-5,638,869.48	-5,638,869.48							-79,496,445.42	-79,496,44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8,869.48	-5,638,869.48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9,632,038.68	-278,863,714.00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6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3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报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2011年半年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及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作为银广夏2011年半年报财务报表的签字人。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